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6-03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九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中包括职工董事一名。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中包括职工董事一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p>(一) 除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外,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并及时披露:</p> <p>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p>	<p>(一) 除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外,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并及时披露:</p> <p>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p>
---	---

<p>关联交易除包括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外，还包括：（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2）销售产品、商品；（3）提供或者接受劳务；（4）委托或者受托销售；（5）存贷款业务；（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除另有规定外，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由董事会审查批准；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额百分之十以下的，董事会可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查批准。</p> <p>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子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上述行为，视同本公司行为，适用上一款规定。</p>	<p>关联交易除包括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外，还包括：（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2）销售产品、商品；（3）提供或者接受劳务；（4）委托或者受托销售；（5）存贷款业务；（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子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上述行为，视同本公司行为，适用上一款规定。</p>
---	--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